針對世大運主辦城市之維安規畫，綜整如下：

FISU對於世大運的維安要求載於「最低需求規範 (Minimum Requirement)」，各世大運主 辦城市除符合 FISU最低需求規範外，還因不同國情及國土

選手村

視為高度禁區，需要完整有系統的安全性措施，包括禁止沒有識別證 (AccreditationCards)的人進出並依識別證上所載的權限，分區管制 /篩選進入村內的人員

所有要進入選手村的人及物品皆需通過金屬探測器 、 X光及維安人員的檢查 。

選手村周圍須設有實體防護措施 (例如圍籬)，且入出點的數量必須有所限制 。

車輛的進出點必須統一在特定地點，且所有的車輛都必須經過檢查 。

場館

場館內及鄰近地區須配置受訓過的警察或便衣警察，確保場館的安全 。

各出入點 、 停車場及場館周邊圍籬的平面圖與入出動線都應在事前詳盡規劃，以確保完整的維安防護 。

賽前於場館周邊應有炸彈偵測人員或炸彈偵測犬進行檢查確認 。

因應緊急情況的發生，主辦城市應備有一套完整的計畫，此計畫應包括防災計畫 、 危機應變計畫 、 緊急情況下人與物的動線安排以及警力 /維安人員集合點與後勤支援站等

交通

警力 /維安人員和前導車將協助貴賓車隊以及部分有此需求的參賽職隊員 。

事前進行路線調查並規劃點對點之間的主要路線和保留路線 。

維安單位應匯集每天在各個場館的運動種類及賽程資料，並評估選手 、 觀眾及其他人員的人數密度，以有效佈署維安人員並建立一個有效的交管計畫 。

維安單位應每天與相關單位針對選手的交通動線進行檢視與評估，倘因維安或時效因素必須調整，應知會有關單位 。

在世大運前，應檢視所有路線，如果認為路線上某些工程有可能影響賽會期間交通的流量，應要求建商或工程單位停止或放慢施工，俾利交通暢通 。

一個有效的公共關係制度，須提前公告大眾每天可以使用及應該避免的交通路線與要道 。

負責交通管制的人員，多數應由定期在各區工作人員納入編制，因為這些人較熟悉該區域並且熟知地域特殊環境 。

交通管制中心應設置在關鍵地點，包括主要的運動場館 、 選手村 、 機場等地 。

開 /閉幕式

所有入場人員都必須通過金屬探測器 。 而場館內各角落也將設置監視器，維護安全 。

備註：

2007曼谷世大運，主辦城市針對維安方面載明：在泰國屬違法禁止攜帶的項目，如非法毒品，偽造的紙幣和硬幣，淫穢物品，色情圖片等，海關將截取任何違禁品 。 倘參

2013喀山世大運，維安人員使用數量 3萬人 。